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飞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正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星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房其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315301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建锋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

邮编: 315301

电话: 0574-63254939

传真: 0574-63265678

4、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9”，投票简称为“横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飞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陆正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星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房其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